

實踐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8 年 3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 3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3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本校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依據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，訂定實踐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設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- 二、規劃並推動有關校園智慧財產保護相關法令與規章。
- 三、落實與執行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本小組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學部主任、副學部主任、推廣教育長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法律專長教師、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，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圖資長擔任執行長。

第四條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